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字第291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丙○○

訴訟代理人 陳玉玲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 訴 人 甲○○

乙○○

被 上 訴 人

兼上列二人

法定代理人 A02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鈞國律師

複 代理人 劉奎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69號判決，各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上訴人丙○○並為訴之追加，經本院於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甲○○、乙○○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丙○○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丙○○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丙○○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減縮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上訴人丙○○（下稱其名）原備位請求被上訴人即上訴人甲○○（民國00年0月00日生，下稱其名）、乙○○（000年0月00日生，下稱其名，與甲○○合稱甲○○等2人）應連帶給

01 付新臺幣（下同，如為美金，另為標示）1,554萬9,480元本  
02 息，嗣於本審言詞辯論程序逕擴張請求1,555萬870元本息  
03 （見本院卷二第342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4 合於上開規定，無須甲○○等2人同意，應予准許，核先敘  
05 明。

06 二、丙○○主張：甲○○等2人，為伊之子即訴外人A01與被上  
07 訴人即上訴人A02（下稱其名，與甲○○、乙○○合稱被上  
08 訴人）於夫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子女，A02於109年9月25日  
09 與A01離婚。伊自100年起即出於理財、節稅之考量，聽從銀  
10 行理專之建議，借用A01之名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A02之名  
11 義為受益人，分別投保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之  
12 保險（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系爭保險契約僅係伊借用  
13 A01、A02之名義所投保，並由伊繳納附表三所示保險費，就  
14 系爭保險契約所生權利義務關係，實質上應屬伊所有，  
15 A01、A02對於保單價值無從支配。詎A01於110年3月4日自殺  
16 身亡，被上訴人竟基於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地位領取如附  
17 表二所示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703萬4,248元（其中甲  
18 ○○等2人領得1,358萬3,714元、A02領得345萬534元）；  
19 甲○○等2人並得以A01繼承人身份領取附表一編號8所示保  
20 險（下稱系爭8號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27萬9,383元。伊與  
21 A01間借名契約關係於A01死亡時已然消滅，A02仍應依約履  
22 行，甲○○等2人既繼受A01一切權利義務關係，自應負有將  
23 上開保險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交付與伊之義務等情。爰先位  
24 依繼承、類推適用終止借名登記後之不當得利、民法第541  
25 條第2項、第549條第1項、第550條第1項、第184條規定，求  
26 為命甲○○等2人連帶給付丙○○1,358萬3,714元本息；A02  
27 給付丙○○345萬534元本息；甲○○等2人應向系爭8號保  
28 險之保險公司領取保單價值準備金27萬9,383元後，將領得  
29 金額給付丙○○之判決。惟法院倘認系爭保險契約之借名契  
30 約為無效。備位依民法第172條、176條、177條、第179條規  
31 定，求為命甲○○等2人給付丙○○繳納保險費1,555萬870

01 元本息之判決。原審除命甲○○等2人應領取系爭8號保險  
02 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27萬9,383元，並將領得金額給付丙  
03 ○○外，駁回丙○○其餘請求。丙○○就敗訴部分不服，提  
04 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  
05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先位：  
06 1、甲○○等2人應再連帶給付丙○○1,358萬3,714元，及  
07 自110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2、A02應給付丙○○345萬534元，及自110年10月9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備位：甲○○等2人  
10 應連帶給付丙○○1,555萬8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  
12 准宣告假執行。並就被上訴人上訴部分，答辯聲明：上訴駁  
13 回。

14 三、被上訴人則以：僅憑丙○○與A01間往來金流之存在，尚無  
15 法證明雙方間成立保險契約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又以保險  
16 契約為標的之借名契約，應有悖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無  
17 效。再者，甲○○等2人及A02均係依保險法第109條及112  
18 條等規定而受領保險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有法律上原因  
19 而受領，不成立不當得利，亦無無因管理而須支付費用可言  
20 等語，資為抗辯，就丙○○之上訴，答辯聲明：(一)上訴及假  
21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22 假執行。甲○○等2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甲○○等  
23 2人給付丙○○保單價值準備金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  
24 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丙○○在  
25 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6 四、查，A01於110年3月4日自殺死亡，因A02在A01死亡前，於  
27 109年9月25日與A01離婚，故僅甲○○等2人為A01之法定繼  
28 承人。被上訴人已領取附表二之保險金。丙○○分別於110  
29 年5月21日、同年5月29日、同年5月31日向被上訴人表示終  
30 止系爭保險契約之借名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上訴人返  
31 還已領取之保險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01 署相驗屍體證明書、離婚協議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2 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保戶資料、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03 公司（下稱保誠人壽公司）111年1月26日函、法商法國巴黎  
04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法巴人壽公司）  
05 111年1月14日函、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  
06 壽公司）理賠申請書、理賠金額明細、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  
07 可資佐據（見原審卷一第57、51至55、503、515、493、  
08 479、481、483、293至299、301至307頁）。兩造並不爭執  
09 （見本院卷二第163頁），堪認為真實。

10 五、丙○○先位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係其借用A01之名義投保，被  
11 上訴人負有將上開保險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交付與其之義務  
12 等節，為被上訴人否認，且以前詞置辯，經查：

13 （一）借名契約存否部分

14 1、按借名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人）將自己之財產  
15 以他方（出名人）名義登記或取得，而他方允就該財產為  
16 出名登記或取得之契約。出名人與借名人間應有成立借名  
17 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主張成立借名契約者，應就該契約  
18 成立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9 第147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丙○○並未就其與A01間  
20 曾就系爭保險契約係借用A01出名為要保人締約或A02為受  
21 益人達成合意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再者，富邦人壽公司  
22 就附表一編號1保險（下稱系爭1號保險）回函稱：「本案  
23 中，丙○○非保單當事人且審核通過後未曾接獲相關異常  
24 投保之情事，故本部未曾就此案調查借名投保情形」（見  
25 本院卷一第141頁）；保誠人壽公司就附表一編號2保險  
26 （下稱系爭2號保險）覆函稱：「丙○○係以自身為要保  
27 人、A01為被保險人，於105年7月14日透過渣打人身保險  
28 代理人向本公司投保編號2之保險契約（即系爭2號保  
29 險），當時並無檢附任何借名契約或聲明之情形，故屬於  
30 一般要保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之情形。嗣於  
31 109年6月15日由原要保人丙○○變更新要保人為A01，並

01 有其簽署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為證。且丙○○申請  
02 辦理要保人變更時，本公司亦未收到任何有關借名投保之  
03 文件或通知」（見本院卷一第147頁）。法巴人壽公司就  
04 附表一編號3、4、5之保險（分稱系爭3、4、5號保險）函  
05 覆本院謂：「…系爭保單在投保時，無論是盧君（即丙  
06 ○○○）、要保人（即A01）或招攬保單之業務員，皆未曾  
07 向本分公司提及借名投保乙事」（見本院卷一第227  
08 頁）。新光人壽公司就附表一編號6、7之保險（下分稱系  
09 爭6、7號保險）回覆：「本公司乃係依保戶於要保書填寫  
10 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認定保險契約當事人，並辦理核保、  
11 理賠等相關事宜」（見本院卷一第137頁）。全球人壽保  
12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公司）就系爭8號保險覆  
13 函謂：「保戶A01向本公司所投保之保單(保單號碼：  
14 00000000000)，迄鈞院來函前，未接獲有他人主張借名投  
15 保情事，又投保後審核過程本公司有派生調人員親訪盧君  
16 （即A01），且盧君於生調文件之簽名與要保書相符，故  
17 認其投保意願並無異常」（見本院卷一第145頁）。又甲  
18 ○○○等2人、A02係因A01自殺，領取身故保險金或保單價  
19 值準備金如上述，與借名契約無涉，被上訴人所辯已非全  
20 然無據。

21 2、雖丙○○以其持有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並謂其係本於節  
22 稅、理財之目的而訂定借名契約云云，有系爭保險契約之  
23 保單可參（見原審卷一第61至67、101至133、143至151、  
24 157至171、185至197、217至229、235至251、259至279  
25 頁）。然系爭1 號保險之保險契約約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26 為甲○○等2 人（生存、滿期及祝壽保險金未指定受益  
27 人）；系爭2、3 號保險之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28 為A01之法定繼承人；系爭4、5 號保險之身故或喪葬費用  
29 保險金受益人係A02；系爭6號保險之祝壽、生存保險金固  
30 為A01，但身故保險金乃A01之法定繼承人；系爭7號保險  
31 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首給付順位係甲○○等2 人，次順

01 位為法定繼承人，有上開保單之記載足按（見原審卷一第  
02 63、109、147、163、193、223、241頁）。上述7張保單  
03 依附表一名稱或約定（系爭3、4、5保障年期為110歲扣除  
04 投保當時年齡，見原審卷第143、157、185）所示，均為  
05 終身壽險，且均已指定A02、甲○○等2人為受益人，僅  
06 有於A01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及配偶前身故，丙○○始得領  
07 取身故保險金而達成理財、節稅目的，丙○○捨此而未  
08 為，其聲稱訂立系爭1至7號保險契約之目的係基於理  
09 財、節稅目的云云，與事理未合。至丙○○持有上開保  
10 單，固為證明其實際主導系爭保險契約簽訂事務云云，惟  
11 被上訴人陳稱：丙○○於A01甫去世當日，即將甲○○等2  
12 人逐出家門，命其等連夜搬家，並不准他們帶走A01的任  
13 何物品，包含土地建物權狀正本及保單正本等，並曾起訴  
14 確認甲○○等2人非其孫女等語，丙○○就其曾起訴確認  
15 甲○○等2人非其子女乙節，並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  
16 351頁）。是丙○○未必以和平方式取得系爭保險契約保  
17 單，難逕認係其主導系爭保險契約之簽訂。

18 3、丙○○固又以A01在訴外人安慶工業原料有限公司任職，  
19 每年薪資所得僅約31萬6,800元，並無資力繳納高額保險  
20 費。另一方面，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繳納金額與伊實際  
21 支付之金額大致相符，故係由其支出保險費資金云云，持  
22 為借名契約存在的理由。除提出A01106年至110年之所得  
23 扣繳憑單為證外（見原審卷二第51至59頁）。就其實際支出  
24 保險費部分，復詳述：其分6期支付系爭1號保險之保險  
25 費，第1期22萬9,433元，係由其借用A01名義申設台中商  
2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銀行）新莊分公司（下稱  
27 新莊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3068帳戶），並於  
28 103年10月23日存入20萬元，於同年月27日自該帳戶扣款  
29 22萬9,433元，用以繳納該期保險費；第2期保險費22萬  
30 9,433元，係其於104年10月14日開立訴外人安慶工業原料  
31 有限公司（下稱安慶公司）面額30萬元支票，存入3068帳

01 戶內，並於同年11月5日扣款22萬9,433元繳納費用；第3  
02 期保險費22萬9,433元，其於105年10月27日自其所設台中  
03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0724帳戶），轉帳24  
04 萬元至3068帳戶，並於同年11月7日扣款22萬9,433元繳納  
05 該期費用；第4期保險費22萬9,433元，其於106年10月25  
06 日自0724帳戶轉帳22萬元至3068帳戶，並於同年11月6日  
07 扣款22萬9,433元繳納；第5期保險費22萬9,433元，為其  
08 於107年12月3日開立安慶公司面額339萬6,266元支票，其  
09 中二筆面額各10萬元存入3068帳戶，並於同年月5日扣款  
10 22萬9,433元繳納。系爭2號保險之保險費，為其先以要保  
11 人身分、A01為被保險人，於105年7月14日向保誠人壽公  
12 司投保，並於同年月27日、106年7月17日及107年7月17日  
13 自其設於渣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明分公司（下稱渣  
14 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各轉帳扣款美金3  
15 萬763元繳付之，嗣於109年6月15日將保險契約之要保人  
16 變更為A01名義。系爭3 號保險之保險費係其於107年2月7  
17 日先解除以A01為被保險人之美商康健人壽保險契約後，  
18 得解約金102萬1,917元，將該金額直接匯入3068帳戶，並  
19 於107年2月12日轉帳扣款100萬元一次躉繳該保險契約之  
20 保險費。系爭4 號保險之保險費係其於107年9月19日以安  
21 慶公司向台中銀行新莊分行貸款300萬元，該貸款先匯入  
22 安慶公司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再轉匯至第一商業銀行  
23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丹鳳分公司安慶公司  
24 000000000000號帳戶，將款項轉帳匯入3068帳戶，並於107  
25 年9月19日扣款轉帳300萬元一次躉繳保險費。再者，其於  
26 108年3月26日自其設於台中銀行000000000000號（下稱  
27 6109帳戶），轉帳410萬元至3068帳戶，並於108年3月26  
28 日一次扣款躉繳保險費410萬元，繳納系爭5 號保險之保  
29 險費。其就系爭6 號保險，係於107年12月4日及108年11  
30 月21日分別自其設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31 稱台新銀行）南莊分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0151

01 帳戶)，轉帳美金5萬1076.23元及5萬184.25元，共計美  
02 金10萬1260.48元之方式，繳納保險費。其分2期繳付系  
03 爭7號保險保險之保險費，首期於108年7月8日在合作金  
04 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以現金36萬  
05 5,204元結售美金1萬1,700元，存入A01設於合作金庫  
06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1612帳戶），並於同年月12  
07 日扣款美金1萬1612.66元繳納該期保險費；續期為其於  
08 109年7月1日以現金結售美金1萬1612.66元，存入上開A01  
09 同帳戶，並於同年月13日扣款該筆美金繳付保險費。其於  
10 109年8月5日自其0724帳號，一次扣款躉繳保險費29萬  
11 2,604元，繳納系爭8號保險之保險費等語。且提出台中  
12 銀行3068帳戶明細、安慶公司甲存帳戶存摺、支票、支票  
13 存款憑條、台中銀行0724帳戶存摺及明細、要保書、渣打  
14 銀行存摺明細、安慶公司台中銀行新莊分行帳戶存摺封面  
15 及明細、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第一銀行支票存款客戶  
16 歷史交易明細表、台中銀行6109帳戶明細、台新銀行0151  
17 帳戶存摺封面暨明細合作金庫匯出匯款交易憑證、合作金  
18 庫1612帳戶存摺封面暨明細等件為據（見原審卷一第69、  
19 75、7781、83、85、89、91、95、99、109、137、139、  
20 141、155、173、175、177、179、201、203、231、233、  
21 253、255、257、283頁）。可見系爭1、3、4、5、7號保  
22 險之保險費在形式上仍由A01之3068及1612帳戶支付。因  
23 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不能僅以丙○○在A01繳付系爭1、  
24 3、4、5、7號保險之保險費前，曾轉、匯或存入相當之金  
25 額，即謂丙○○此部分所轉、匯或存入金額之目的係本於  
26 借名契約。又系爭2、6、8號保險固由丙○○支付保險  
27 費，惟系爭2號保險係丙○○自為要保人時，依約支付之  
28 保險費，無法以此認定丙○○係基於借名關係所支付費  
29 用。再者，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為保  
30 險法第115條所明定，故保險費債務不容無利害關係之任  
31 意第三人代為清償。系爭6、8號保險部分，應係保險公司

01 認丙○○有因該等保險契約存在而直接或間接可能受利益  
02 而准許由丙○○支付保險費，但該利害關係並不包含借名  
03 契約關係，此參上述新光、全球人壽公司回覆並未發現丙  
04 ○○與A01間具有借名關係即明。丙○○此部分主張，顯  
05 均不足取。

06 4、綜上，丙○○就其與A01間關於系爭保險契約之訂立，主  
07 張具有借名契約關係云云，尚不可採。

## 08 (二) 系爭保險契約之效力部分

09 1、按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  
10 累積而形成保單現金價值，保險法謂為保單價值準備金，  
11 要保人得依保險法規定請求返還或予以運用，諸如同法第  
12 116條規定之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請求權、第119條第1項  
13 解約金請求權、第120條第1項保單借款權等；依同法第  
14 111條第1項規定，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  
15 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  
16 可知保單價值為要保人所有之財產權，其對保險利益亦有  
17 處分權。而保險為社會重要金融制度，保險契約為最大善  
18 意契約，並具有射倖性，其建立在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等最  
19 大之善意及誠實上，保險人無論於保險契約訂立時或訂定  
20 後，對於要保時保險標的之狀況、資訊及足以影響評估危  
21 險之事項，須透過要保人、被保險人等詳實告知，使之評  
22 估風險而決定是否承保與保險費率之多寡，以符誠實信用  
23 及對價平衡原則。此從要保人非僅負有交付保險費之義  
24 務，並負擔實說明義務，倘其有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  
25 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  
26 者，保險人得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解除保險契約即明。是  
27 要保人為何人，攸關其對保險標的是否有保險利益、有無  
28 據實說明、道德風險之高低、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  
29 內容評估有無錯誤，影響保險制度正常運作至鉅。如以人  
30 身保險契約作為借名契約之標的，將致保險人僅得以出名  
31 人而非以借名人為要保人，就出名人所負之說明義務，為

01 保險費估計及就風險之承擔獲取資訊，與保險制度分攤危  
02 險及其為最大善意契約之性質實屬有違，對保險法本身之  
03 價值體系、正常運作與保險法制之維繫產生破壞，有害及  
04 國家社會之一般利益，顯與公共秩序相悖，依民法第72條  
05 規定，該借名契約自屬無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06 1474號判決意旨參照）。

- 07 2、系爭1、2、3、4、5、7、8號保險之給付項目均以A01之身  
08 故、生存、喪葬、祝壽或完全殘廢（系爭5、7號保險記載  
09 為「完全失能」）為給付保險金原因；系爭6號保險以身  
10 故、祝壽、滿期及生存為原因，有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單  
11 可按（見原審「原告陳報及準備二狀之證物」卷及原審卷  
12 一第63、145、187、223、243、277），依保險法第101條  
13 規定：「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  
14 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  
15 之責」。上開契約均含有身故、生存之保險事故，故性質  
16 應為人壽保險。倘A01確為出名人，將致系爭保險契約之  
17 保險人關於保險風險及保險利益之評估失實，害及國家社  
18 會之一般利益，違反公共利益，契約均應無效。丙○○自  
19 無法憑藉系爭保險契約及借名契約向被上訴人主張權利。
- 20 3、惟丙○○以系爭1 號保險，被保險人可領取生存保險金，  
21 系爭1、2、3、4、5號保險，被保險人得領取祝壽保險  
22 金，3、4、5號保險尚結合基金及壽險，被保險人可領取  
23 回饋金，系爭6、7號保險，被保險人亦可另領取回饋金，  
24 且其支付之保險費均高於保險金，無道德危險云云，執為  
25 系爭保險契約之借名具有理財目的，並非純壽險為其主  
26 張。惟保險契約之借名，因要保人並非實際被評估之對  
27 象，將致人壽保險契約之風險評估錯誤，無法達成保險契  
28 約的雙方當事人，就保險契約上的各種給付義務和附隨義  
29 務，須基於最大善意履行（最大善意原則），失去意義。  
30 從而，損及「保險人所承擔的危險」和「保險費用」應該  
31 處於相當平衡地位之原則（對價平衡原則），最終發生保

01 險人不當之理賠或保險給付、保險費之收取，影響社會金  
02 融秩序。然因人身之死亡或健康等，無法以金錢具體評  
03 估，故人壽保險契約只需不合於最大善意、對價平衡等原  
04 則，即失其效力，非以將發生道德危險為必要。丙○○僅  
05 以其支付之保險費高於保險金，且系爭保險契約享有具儲  
06 蓄性質之給付，即謂系爭保險契約不因借名失其效力，可  
07 據此向被上訴人請求云云，自不可採。

08 4、綜上，丙○○無法以其為系爭保險契約之借名人之理由，  
09 對被上訴人請求給付。

10 (三) 其餘請求部分

11 1、丙○○就先位聲明部分，尚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主張其  
12 既終止與被上訴人間之借名契約，被上訴人取得保險金或  
13 保單價值準備金均無法律上原因，且被上訴人所受利  
14 益，致其受損害，被上訴人自應將所領取之保險金或保單  
15 價值準備金返還其云云，然被上訴人領得保險金並非本於  
16 繼受A01與丙○○間之借名契約關係如上述，自不因丙  
17 ○○終止借名關係而負有返還不當得利責任，是項主張，  
18 顯不可取。

19 2、丙○○就先位聲明部分，復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為請求  
20 ，惟並未具體主張請求事實為何（見本院卷一第503頁）  
21 ，本院自無從審酌，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

22 (四) 綜上，丙○○先位聲明之主張均為無理由。

23 六、丙○○備位主張被上訴人均因其繳付保險費而享有免於支付  
24 保險費之義務，並藉此領取保險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自應  
25 負有返還無因管理費用或不當得利之義務等節，亦為被上訴  
26 人否認，並提出前詞為辯，經查：

27 (一) 不當得利請求部分

28 1、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原告，既因自己行為致原由其掌  
29 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本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生財產  
30 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當歸諸原告，方得謂平。  
31 該原告即應就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負其舉證責任，

01 亦即原告必須證明其與被告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及被告  
02 因其給付而受利益致其受損害，並就被告之受益為無法律  
03 上之原因，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始能獲得勝  
04 訴之判決（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19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本件丙○○主張A01因其給付保險費，致不生給付  
06 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義務云云，自應就A01免於給付保  
07 險費義務係本於丙○○之給付關係，且欠缺法律上原因，  
08 負舉證責任。惟系爭1、3、4、5、7號保險之保險費係由  
09 A01之3068及1612帳戶支付，系爭2 號保險係丙○○自為  
10 要保人時，依約支付之保險費如上述，給付關係均存在於  
11 A01或丙○○與保險公司間，均非本於丙○○與A01間之給  
12 付關係，且均未涉及A01因此免於給付保險費之義務，丙  
13 ○○該部分不當得利主張已為無據。再者，系爭6、8號保  
14 險部分，應為丙○○依保險法第115條規定所為保險費之  
15 支付，亦如前述。A01免於支付保險費義務，係有法律上  
16 之依據，並非無法律上原因，丙○○此部分主張，亦有誤  
17 會。

18 2、至丙○○另主張系爭4、5號保險，因當時A02與A01有夫妻  
19 關係，始指定A02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保險金之受益人  
20 名義。A02既已於109年9月25日與A01離婚，不具夫妻關係  
21 之受益人資格，且該2 人於離婚協議第四條已約定A02不  
22 得請求贍養費，並拋棄其餘法律上請求權等文字。則被告  
23 A02離婚後仍以夫妻受益人身分領取系爭4、5號保險金，  
24 即屬不當得利云云。惟A02受領系爭4、5號保險之保險  
25 金，係法巴人壽公司依系爭4、5號保險契約所為給付，並  
26 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財產損益變動亦非存於A02與丙○○  
27 間，丙○○該部分不當得利請求，於法無據。

## 28 (二) 無因管理請求部分

29 依民法第172條規定，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  
30 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  
31 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因此，無因管理之成立，係以為他

01 人管理事務為要件。本件丙○○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  
02 費均由其支付，被上訴人於A01死亡後，所取得之保險金  
03 或保單價值準備金，均為其事務管理之結果，被上訴人自  
04 應償還其支付費用額云云。然丙○○自陳其與A01間存有  
05 借名契約關係，始為保險費之支付，已如上述。故丙○○  
06 並無為A01管理事務之意思，自無本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  
07 求返還已支出費用可言。

08 (三) 綜上，丙○○備位聲明之主張均為無理由。

09 七、綜上所述，丙○○先位依繼承、類推適用終止借名登記後之  
10 不當得利、民法第541條第2項、第549條第1項、第550條第1  
11 項、184條規定，請求甲○○等2人應連帶給付丙○○1,358  
12 萬3,714元，及自110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5%計算之利息；A02應給付丙○○345萬534元，及自110年10  
14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甲○○等2  
15 人應向系爭8號保險之保險公司領取保單價值準備金27萬  
16 9,383元後，將領得金額給付丙○○。備位依民法第172條、  
17 176條、177條、第179條規定，請求甲○○等2人應給付丙  
18 ○○1,555萬8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  
20 審命甲○○等2人應向全球人壽公司就系爭8號保險領取保  
21 單價值準備金27萬9,383元，並將領得之金額給付丙○○，  
22 自有未合。甲○○等2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23 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24 示。原審駁回丙○○不應准許部分，並無違誤，丙○○就此  
25 部分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自非正  
26 當，應予駁回。丙○○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  
27 回。另上訴人擴張請求部分，亦屬無據，不應准許，此部分  
28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2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九、據上論結，丙○○之上訴及追加之訴為無理由，甲○○等2  
02 人之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  
03 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05 民事第六庭

06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07 法 官 汪曉君

08 法 官 古振暉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4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5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18 書記官 廖逸柔